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蔣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9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6,304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,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其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981元（其中本金146,304元）及利息未

01 清償，渣打銀行已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通知被
02 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3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7 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
08 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為證
09 （本院卷第13-3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
11 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2 請求被告給付166,981元，及其中146,30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
13 達被告翌日（即113年10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6 被告給付166,981元，及其中146,304元自113年10月15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2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70元（即裁判費1,770元），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法 官 楊亞臻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31 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